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簡鈺肆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工作進度：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所列重要事項之預訂完成期限，調整如下：第2項「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調整至99年3月31日；第3項「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調整至99年4月30日；第4項「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草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規程草案報部」調整至99年5月31日；第5項「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部備查」調整至99年6月30日；第6項「內政部研擬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報行政院」調整至99年6月30日。其餘各分組工作進度均洽悉。

二、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洽悉。

柒、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所提，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者，於改制後直轄市未制（訂）定自治法規前如何處理乙案：考量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法規適用之需要，本案作合目的性之擴張解釋，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有關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於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縣

民所有證件換發之工本費(如土地所有權狀、身分證…等)，不宜人民負擔，應由政府單位自行吸收，以符公益乙案：

- (一) 有關人民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所需繳納之規費，依「規費法」該項費用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宜由各直轄市政府衡量財政能力，自行考量是否免予繳納書狀費。
- (二) 未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證或換簿規費，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三) 其他各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規費方式處理。

三、有關本部所提「交通部之交通監理業務及交通裁決業務」、「勞委會之勞動檢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以及「衛生署之署立醫院」等 6 項業務是否配合縣市改制辦理移撥乙案：

- (一) 關於交通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
- (二) 關於交通裁決業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設置裁決單位辦理；改制後，原交通部裁決業務部分承辦人員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
- (三) 關於勞動檢查業務，原則上如是項業務授權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原承辦人員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本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行邀集各改制縣市政府協商，提下次會議報告。
- (四) 關於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依現行法規辦理。
- (五) 關於署立醫院由新直轄市政府承接為市立醫院乙案，請有意願承接之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向行政院

衛生署提出營運計畫書，並由該署進行審查。

四、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事宜之實施時點乙案：茲因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政府等建議，提前自本年7月1日起凍結，而高雄縣政府則建議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自選舉人候選名單公告之日起凍結，考量本項措施屬現職人員移撥安置之配套措施，各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取得一致性之作法，基於尊重高雄縣政府意見，本案於下次會議時再予確認，屆時如仍無法取得共識，將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捌、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一、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長得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直轄市長可否調離原服務之行政區域？以及臺北縣政府所提，符合地方制度法第58條規定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原鄉（鎮、市）長，得否於參選直轄市議員未當選後擔任區長？本部將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研處逕復。

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為辦理直轄市議員選區劃分作業所需，請本部儘速確認各直轄市之議員總額乙案，茲因直轄市議員總額之計算應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刻正辦理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事宜，嗣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將儘速予以回復。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